

便箋

發文人：	警犬隊總督察	受文人：	立法會
檔號：	(50) in CP/PDU 135/2	(經辦人：)
電話：	2659 0482 / 9466 1505	來文檔號：	CBI/SS/10/98
傳真：	2674 9780	日期：	8.7.99
日期：	1999年7月15日	傳真：	2869 6794 總頁數：

有關《危險狗隻規例》的意見

請參閱上述便箋、《危險狗隻規例》及《1997年貓狗(修訂)條例》。

2. 本人對上述法例有意見如下：

- (a) 原先以品種劃分危險狗隻的建議應予保留。大多數的狗主都會反對以體積將狗隻分類，而這個分類方法亦未能達到修訂建議的原意。
- (b) 為針對雜種大狗所引起的問題，修訂的條文應讓有關方面較易檢控對狗隻看管不善的狗主。

警犬隊總督察江卓洲

有關危險狗隻規例的意見

我在上次文件中向各議員表述過對上述修訂法例的意見後，察覺到一些以前未有得悉的額外資料及實況，現希望澄清及進一步闡述有關論點。

2. 我在上次文件中第 2(a)段所指的「危險狗隻」類別是指有名的格鬥狗，我亦得悉這類犬種已包括入建議修訂內。至於狗隻應以大小或品種分類，各議員應考慮以下的各點：

(a) 根據漁農處所提供的最新資料，在本港發生的狗咬人嚴重個案中，大部分涉及大型狗隻（即體重超過 20 公斤），其中包括俗稱的「雜種狗」。如果以狗隻的品種來劃分有潛在危險的狗隻，則這類狗隻就不會納入該類別。我個人認為，這類狗隻在香港某些地區構成不少問題。在人口稠密的環境如香港，以狗隻大小分類比較適合，可較全面保障市民的安全。

(b) 至於以品種分類，鑑於那些天性馴服友善的狗隻，在罕見的情況下亦有可能會襲擊人，以狗隻的大小分類比較合理。

3. 我相信檢控狗主看管狗隻不善的問題，有關方面在草擬修訂時應已加考慮。

4. 有勞之處，謹此致謝。

警犬隊總督察江卓洲